



法检合力法治化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典型案例

案例一
邬某诉浙江省某县某街道办事处拆迁管理行政强制案

【关键词】
法检合力化解 起诉期限 抗诉
拆迁补偿

【基本案情】
邬某系浙江省某县某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街道办)某村村民,1958年从他人处购买了本村55平方米的两间木结构瓦房,并领取土地房屋所有证。因子女长大,1986年经向某县人民政府提交建房用地审批申请,获准在本村他处另建79平方米的三间平屋。2013年至2015年期间,某县开展“三改一拆”专项行动,根据相关方案要求并经过统一排查,某村于2014年6月14日制作了《“一户多宅”清理名单公示》,规定农户自公示之日起七日内自行拆除或主动退出原宅后由村组织拆除,否则由街道办组织联合执法队依法拆除;同年6月23日又发布补充公告,告知该村正式拆除时间定于同年6月24日开始。邬某前述所购房屋被列入清理范围,后被统一安排拆除(当时具体时间、实施主体不明)。邬某依方案可得“一户多宅”清理补助款14457.60元,其一直未领。2018年8月,该村向某县国土资源局申请注销邬某等被拆农户房屋的土地房屋所有权证,该局于2018年9月张贴公告,公告内容为包括邬某在内的农户宅基地上的建筑物已被某村委会拆除。街道办于2021年2月根据邬某的信访件作出《信访事项处理意见书》,自认系涉案房屋拆除主体。2021年3月15日,邬某以街道办为被告提起行政诉讼,请求判决确认街道办将其合法房屋强制拆除的行为违法。

法院一审认为,根据行政诉讼法相关规定,公民应当从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行政行为内容之日起提起诉讼,但最长不得超过一年。因邬某对某村于2014年6月制作的《“一户多宅”清理名单公示》无异议,且该名单中载明未自行拆除的由街道办组织联合执法队依法拆除,可知其应当知晓具体的拆除主体,起诉期限从2015年房屋被拆除时起算,邬某于2021年起诉已超期,据此裁定驳回其起诉。邬某上诉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认为,某县国土资源局于2018年8月作出的公告表明涉案建筑物已被某村委会拆除。故推定邬某自公告时起应当知晓行为主体,其于2021年起诉超期,遂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后邬某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未获支持,又向检察机关申请监督。

经浙江省三级检察机关联动审查,浙江省人民检察院于2024年5月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认为二审法院仅凭国土部门张贴的公告推定邬某应当知晓拆除房屋的行为主体依据不足;且认定起诉超期错误,应以街道办作出《信访事项处理意见书》的时间作为起诉期限起算点,故请依法再审本案。

【合力化解】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6月作出提审裁定。再审期间,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浙江省人民检察院围绕本案争议焦点进行庭前沟通。因邬某后建房屋面积较小,且由其子一家居住,邬某夫妇现无固定住所,借住在村居养老院,为不增加邬某的诉累,围绕本案实质性诉求通过争议化解的方式保护其合法权益。通过法检积极

联动,多次走访属地政府和邬某的暂住地,并共同约谈街道办主要负责人,厘清邬某夫妇多年起诉的症结在于其被拆房屋系合法建筑,两位老人年事已高却“老无所居”。经多次磋商,确定由街道办安排两人免费居住在村居养老院直至善终,使其晚年生活无忧。同年8月16日,双方达成和解,邬某自愿领取了提存长达十年的“一户多宅”清理补助款。邬某向法院申请撤诉,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同年9月14日裁定准许其撤回起诉,并撤销一审裁定。

【典型意义】

行政诉讼法及其司法解释规定的六个月、一年的起诉期限计算始点,应当从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行政行为内容且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行为实施主体之日起计算。此规则已由最高人民法院于2024年8月发布的《关于正确确定强制拆除行政诉讼案件被告及起诉期限的批复》(法释〔2024〕8号)予以明确。对行政强制行为主体不明的,应当审慎推定相对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行政行为内容及适格主体的时间点,避免案件因“超过起诉期限”进入“程序空转”;对于未进入实体审理的案件,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后,人民法院可以会同人民检察院聚焦当事人实质性诉求共同推进争议解决,避免案件反复进入诉讼程序。本案中,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浙江省人民检察院从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的理念出发,坚持以人为本、体恤民生,通过联合实地走访、共同约谈主管部门负责人等方式找准争议症结,督促政府部门在符合政策规定的前提下依法履职,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切实解决群众烦心事。

案例二
魏某诉江苏省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基本养老保险资格认定案

【关键词】
法检合力化解 起诉期限 再审检察建议 临时工工龄 退休养老待遇

【基本案情】

2018年4月,魏某申请退休,江苏省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下简称某县人社局)依据劳动部门批准的招工表认定其参加工作时间为1987年12月,对其1976年3月至1987年11月临时工期间未予认定工龄。魏某领取退休证后发现工龄计算有误,持续通过向人社局反映、拨打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等方式要求重新认定工龄。其间,人社局答复“若魏某能提供劳动或人事部门用工批复材料可更改参加工作时间”。魏某于2021年12月至2022年1月间向县档案局调取到形成于1992年、经县农业局确认并经县工资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核定的《调整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龄津贴标准审批名册》等系列证据,但人社局以系非用工批复材料为由不予采纳,并于2022年8月明确不再受理。魏某于2022年9月提起诉讼,诉讼请求变更为要求撤销某县人社局作出的行政行为,并重新认定工龄,并要求某县人社局重新作出行政行为。魏某于2022年9月提起诉讼,诉讼请求变更为要求撤销某县人社局作出的行政行为,并重新认定工龄,并要求某县人社局重新作出行政行为。

法院一审认为,公民应从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行政行为内容之日起六个月内提起诉讼,最长不得超过一年。魏某于2018年7月左右收到退休证,此时已经明知人社局认定的参加工作时间及工龄时间等内容,其于2022年9月提起诉讼已超过法定起诉期限,遂裁定驳回其起诉。魏某提起上诉,请求再审均未获支持,遂向检察机关申请监督。

【合力化解】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6月作出提审裁定。再审期间,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浙江省人民检察院围绕本案争议焦点进行庭前沟通。因邬某后建房屋面积较小,且由其子一家居住,邬某夫妇现无固定住所,借住在村居养老院,为不增加邬某的诉累,围绕本案实质性诉求通过争议化解的方式保护其合法权益。通过法检积极

经徐州市两级检察机关联动审查,徐州市人民检察院于2024年10月向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再审检察建议,认为邬某起诉系对县人社局不采纳新证据变更工龄行为不服,起诉期限应从县人社局不履行变更职责之日起算。同时认为邬某诉求具有正当性,其提供的系列证据由国家机关制作并保存,可证实其参加工作时间为1976年3月。故请依法再审本案。

【合力化解】

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再审审查本案。再审审查期间,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徐州市人民检察院围绕争议焦点庭前沟通,一致认为邬某提起的系变更职责之诉,起诉期限应从人社局不采信新证据不履行变更职责之日起算;且其要求变更工龄具有事实依据,系列证据均证实其1976年3月参加工作,保障诉讼关乎其实体权益实现。为避免程序空转、不再增加邬某诉累,检法两院联合人社局召开座谈会,指出行政机关制作的档案材料具有信赖利益,人社局应全面调取邬某档案材料,对其临时工工龄作出正确认定。后县人社局调取到保存于该局,形成于1994年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改革套改名册》及附件《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改革增资审批表》等原始档案,该份证据系在国家定期开展的工资制度改革过程中制作,权威性高,可证实邬某参加工作时间为1976年3月且工龄自此起算;同时调取了邬某老户籍底册等证据,证实邬某系自然增长人员,符合临时工招录条件。2024年11月12日,人社局变更邬某参加工作时间为1976年3月,将1976年3月至1987年11月期间工作时间计入工龄,并视同缴费年限,自2018年5月开始执行。2024年12月17日,增资后差的8.6万余元退休金发放到位,魏某退休养老待遇由2504.4元/月增长为4015.1元/月。鉴于本案争议已实质性化解,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本案终结审查,依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规范办理行政再审检察建议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第十二条之规定,书面告知徐州市人民检察院。

【典型意义】

正确认定被诉行政行为的性质,是准确定立起诉期限起始时间的前提。判断原告提起诉讼是否超过起诉期限,应审查其实质诉求,正确判断被诉行政行为,并考量原告是否基于对行政机关自行纠错的信赖而提起诉讼。原告认为行政行为有误并向行政机关反映,且根据行政机关要求提供新证据申请变更原行政行为的,司法审查应基于信赖保护利益,对原告起诉时既要求撤销原行政行为又要求履行变更职责的,起诉期限应从行政机关不采纳新证据、不履行变更职责之日起算,而非从原告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原行政行为内容之日起算。同时,本案临时工工龄认定具有历史及政策特殊性,当出现新证据足以推翻原行政行为时,行政机关对自己作出的行政行为应当重启程序予以变更。据此,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与徐州市人民检察院以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为目标,敦促人社局既要严格把握临时工工龄认定的政策规定,也要尊重客观事实,秉持有利于劳动者的理念,全面调取邬某历史档案材料,促使其发现新证据并重开行政程序,使得邬某临时工工龄得以认定,退休待遇得到保障,解决了历史遗留问题,切实维护了退休职工养老权益。

法院一审认为,公民应从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行政行为内容之日起六个月内提起诉讼,最长不得超过一年。邬某于2018年7月左右收到退休证,此时已经明知人社局认定的参加工作时间及工龄时间等内容,其于2022年9月提起诉讼已超过法定起诉期限,遂裁定驳回其起诉。魏某提起上诉,请求再审均未获支持,遂向检察机关申请监督。

【合力化解】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6月作出提审裁定。再审期间,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浙江省人民检察院围绕本案争议焦点进行庭前沟通。因邬某后建房屋面积较小,且由其子一家居住,邬某夫妇现无固定住所,借住在村居养老院,为不增加邬某的诉累,围绕本案实质性诉求通过争议化解的方式保护其合法权益。通过法检积极

案例三
张某夫妇诉重庆市某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撤销行政决定及行政复议决定案

【关键词】
法检合力化解 起诉期限 抗诉
征收补偿 文书送达

【基本案情】

2003年,在当地政府招商引资政策鼓励下,张某夫妇创办了某大型养殖公司,该公司曾先后被市、区两级政府认定为养殖龙头企业。2012年,因重庆绕城高速环线内设置禁养区,该公司配合当地政府进行了转产经营。2017年,又因修建铁路需要占用其养殖场部分场地,征收部门未能与张某夫妇就拆迁补偿安置达成协议。2019年10月,重庆市某区规资局以张某夫妇未经批准擅自修建违法建筑,涉嫌违反《重庆市城乡规划条例》相关规定,向其发出接受调查通知书。同年11月,重庆市某区规资局以张某夫妇养殖场建(构)筑物系违法建筑为由向其作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决定书》并送达。随后,该养殖场被强制拆除。张某夫妇不服限期内拆除违法建筑决定,向重庆市规资局申请行政复议。2020年3月26日,重庆市规资局作出《行政复议决定书》维持了某区规资局的拆除决定书,并于次日向张某夫妇邮寄,物流信息查询结果显示该邮件于2020年3月29日被他人代收。2020年4月5日,张某前往重庆市规资局现场领取案涉法律文书并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收到复议决定书。2020年4月19日,张某夫妇以重庆市某区规资局、重庆市规资局为被告提起行政诉讼,请求人民法院撤销重庆市某区规资局作出的拆除决定书的行政行为。重庆市某区规资局于2020年12月25日,遂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至2024年12月1日,2300万元全部支付到位。

【典型意义】

送达日期直接关乎案件是否超过起诉期限,行政机关以邮寄方式送达书面决定的,不能简单以邮件签收日期作为决定收到之日。行政机关不规范的文书送达行为和邮政投递人员不规范的投递行为,可能影响当事人诉权行使,进而关系到行政相对人的实体权益保障。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在审查起诉期限的具体适用等法律问题时,关注当事人核心诉求及争议源头,就邮寄送达、新证据的审查认定标准达成一致,有效避免因送达问题损害当事人的诉讼权利。同时,本着实质性化解矛盾、节约司法成本的原则,人民检察院抗诉后,法检双方可以共同推进争议实质解决,以尽快实现当事人实体权益保障。本案中,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和重庆市三级检察机关立足当事人实质诉求,引导其定位合理预期,通过联合召集当地党委政法委、政府等多部门共同开展争议化解工作,最终促成争议双方达成和解,最大程度保障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实现案结事了政和。

案例四

魏某诉河南省某县城市更新服务中心房屋征收案

【关键词】

法检合力化解 再审检察建议 房屋征收补偿 超面积安置

【基本案情】

河南省某县人民政府于2013年实施县城文化西路段旧城区改造项目,同年3月发布了征收决定和补偿安置方案,魏某的房屋位于征收范围内,应调换面积为190.47平方米。2013年10月,魏某与某县城市更新服务中心(原某县人民政府房屋征收办公室,以下简称某县城市更新中心)签订安置补偿协议,初步约定了选房规则、过渡期限等。在2019年的选房环节,魏某选中某小区两套房屋,面积分别为124.48平方米、116.95平方米,超出应调换面积50.961平方米。双方于同年11月签订了第一套房屋回迁协议并交付完毕;针对第二套房屋超面积,魏某同意对其中的10平

方米按2013年补偿安置方案规定的每平方米2200元标准支付,但不同意对其中的40.961平方米按《文化西路项目回迁安置房选房方案》(以下简称《选房方案》),县城市更新中心制定于2019年1月)规定的“协议人之间可以自行协商,购买转让”方式处理,由此未签回迁协议。魏某于2020年4月以县城市更新中心为被告提起行政诉讼,请求判决该中心交付其选定的第二套房,双倍补偿因逾期交房产生的临时过渡费,超出面积按2013年5月市场成本价交易。

某县人民法院一审认为,因2013年补偿安置方案规定的政府收回超出安置面积的补偿价与其后的市场价差额过大,为协调矛盾,县城市更新中心后出台了《选房方案》的上述规定符合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魏某有交房交易标准的诉求缺乏依据,且该中心已向魏某双倍支付延期交房的临时安置补助费至2017年12月25日,遂判决县城市更新中心支付魏某2017年12月26日至2019年12月25日的双倍临时安置补助费30720元,驳回其他诉讼请求。魏某上诉后,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期间,因魏某某两次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故裁定按撤回上诉处理。后魏某向某县人民法院申请再审未获支持,又向检察机关申请监督。

某县人民法院经审查,于2023年8月向某县人民法院提出再审检察建议,认为一审判决有关涉案房产依据《选房方案》规定的精神,按实际交付时房产销售价增加面积款的认定证据不足;与本案情形相似的其他案件看,已有生效判决确认对选房面积超出安置面积10平方米以外的部分,按照每平方米3000元支付增加面积款。建议参照上述案件再审本案,按照拆迁安置目的解决问题,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

【合力化解】

某县人民法院接到检察建议后,充分听取了检察机关和当事人的意见。本着实质性化解争议、减少当事人诉累的原则,结合检察机关提出“类案同判”建议的合理性,以及魏某迫切表示纠纷持续久、希望尽快解决的意愿,某县人民法院认为其征收权益一直未得到公平、合理的保护,进入再审并非最直接、最便捷的行政争议解决方式,故力争在再审程序前妥善处理,更能够及时有效保障被征收人合法权益。遵循此理念,该院依托某县行政争议协调化解中心,会同当地检察机关和府院联席办,通过召开府院联席会,行政争议协调化解专家咨询委员会参与化解,共同研讨类案判决,经反复释法明理,最终争取到双方当事人的理解,同意参照类案生效判决确定的标准签订和解协议,至2024年7月已完成付款交房事宜。某县人民法院复函某县人民检察院,以本案行政争议已实质性化解为由,决定不予再审。

【典型意义】

针对房屋征收领域“超面积安置定额标准争议”这一难题,当地法、检两院通过联合相关行政机关、专家咨询委员会等单位召开协调会,在法律框架内深入探索解决方案,促成安置房交付和差额补偿的同步落实,有效化解因时间跨度过长而导致房价波动的补偿失衡。同时,检察机关在魏某穷尽起诉、上诉和申请再审救济渠道之后,激活法律监督的权利救济通道,避免了当事人合法权利持续多年求告无果。本案的成功化解是对法检联动、府院联动机制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的成功实践,也是通过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实现行政争议高效性、实质性化解的成功实践,彰显了以人民为中心的司法理念。

下转第四版

案例五

魏某诉河南省某县城市更新服务中心房屋征收案

【关键词】

法检合力化解 再审检察建议 房屋征收补偿 超面积安置

【基本案情】

河南省某县人民政府于2013年实施县城文化西路段旧城区改造项目,同年3月发布了征收决定和补偿安置方案,魏某的房屋位于征收范围内,应调换面积为190.47平方米。2013年10月,魏某与某县城市更新服务中心(原某县人民政府房屋征收办公室,以下简称某县城市更新中心)签订安置补偿协议,初步约定了选房规则、过渡期限等。在2019年的选房环节,魏某选中某小区两套房屋,面积分别为124.48平方米、116.95平方米,超出应调换面积50.961平方米。双方于同年11月签订了第一套房屋回迁协议并交付完毕;针对第二套房屋超面积,魏某同意对其中的10平

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仲裁选定书和答辩书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7日和10日内,开庭时间为公告期满后第30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开庭审理,期间将依法缺席审理。

武汉仲裁委员会(武汉国际仲裁中心)

送达裁判文书

AKABARHASSAN,AKBARZURIAT、海南国际娱乐有限公司

文化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本院受理(2024)琼9005民初5099号原

告颜学明与被告诉张会杰、海南国际娱乐有限公司因合同纠纷一案,双方当事人已达成和解协议,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琼9005民初509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主要内容:“一、被告张会杰、AKABARHASSAN,AKBARZURIAT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原告颜学明支付货款286200元及逾期付款利息(以286200元为基数,自2024年6月14日起算至付清之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二、被告海南国际娱乐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原告颜学明支付违约金3000元;三、驳回原告颜学明的其他诉讼请求。”

判决书于2024年6月14日向你送达,你已签收。

本院于2024年6月14日向你送达了(2024)琼9005民初509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主要内容:“一、被告张会杰、AKABARHASSAN,AKBARZURIAT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原告颜学明支付货款286200元及逾期付款利息(以286200元为基数,自2024年6月14日起算至付清之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二、被告海南国际娱乐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原告颜学明支付违约金3000元;三、驳回原告颜学明的其他诉讼请求。”

判决书于2024年6月14日向你送达,你已签收。

本院于2024年6月14日向你送达了(2024)琼9005民初509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主要内容:“一、被告张会杰、AKABARH